



保護令 給被告和答辯人的指引

假如有人在刑事法庭或家事法庭起訴您，要求法庭發出保護令，請您仔細閱讀本章。您必須明白保護令的含義及違反有關法則所帶來的後果，這一點非常重要。如您在刑事法庭被起訴，您被稱為被告；如在家事法庭被起訴，您被稱為答辯人。

目录

第 1 页:

- 什麼是保護令？
- 如何在家事法庭獲取保護令？
- 誰可以在家事法庭取得保護令？
- 如何在刑事法庭獲取保護令？
- 誰可以在刑事法庭獲取保護令？
- 刑事法庭和家事法庭可以同時針對我發出保護令嗎？

第 2 页:

- 是否所有保護令都相同？
- 臨時保護令有效期多長？
- 臨時保護令何時生效？
- 最終保護令的有效期多長？
- 刑事法庭發出的保護令有效期多長？

第 3 页:

- 家事法庭發出的最終保護令有效期多長？
- 我可以同時為家事法庭案件和刑事法庭案件找免費律師嗎？
- 什麼是綜合家庭暴力法庭？
- 如果我不遵守保護令的規定，會發生什麼情況？
- 假如保護令禁止我前往我住所，我能否從我住所里拿取物品？

Page 4

- 我可以讓他人前往我住所拿取物品嗎？
- 假如租約中有我的姓名，而我被保護令責令離家，我是否需要支付房租？
- 假如刑事法庭針對我發出保護令，我能否見我的子女？
- 假如家事法庭針對我發出保護令，我能否見我的子女？
- 假如我們複合，並開始共同居住，保護令是否仍然有效？
- 假如保護令由刑事法庭發出，保護令持有人能否將其取消？
- 申請人可以取消家事法庭發出的保護令嗎？

第 5 页:

- 假如保護令持有人主動接觸我，我會被捕嗎？
- 假如警察沒有保護令副本，可以拘捕我嗎？
- 假如我在外州違反紐約州發出的保護令，我是否會被拘捕？
- 外州的保護令可以在紐約州執行嗎？
- 假如某人針對我持有保護令，我可以針對其持有保護令嗎？

第 6 页: 注意事项



什麼是保護令？

保護令 (order of protection 或 OP) 是法官核發的文件，用於規定人與人之間的接觸。

如何在家事法庭獲取保護令？

在家事法庭取得保護令，請求保護令的當事人須要在請愿室提交家庭犯罪請願(Family Offense Petition)來提出訴訟。請願 (petition 讀音) 是書面請求。請願提交者被稱為請願人 (petitioner 讀音)。家庭犯罪申請書請求法官核發保護令。案中被起訴者稱為答辯人 (respondent 讀音)。請願告知法官答辯人的所作所為及請願人的需求。

誰可以在家事法庭取得保護令？

家事法庭聆訊有關兒童和家庭的案件。要在家事法庭獲取保護令，請願人和答辯人的關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種：

- 合法婚姻的現任或前任配偶（丈夫或妻子）
- 有血緣關係或姻親關係
- 有共同子女（即使您從未與答辯人結婚或共同居住）
- 您與答辯人正在或曾經有“性係”

如何在刑事法庭獲取保護令？

要在刑事法庭獲取保護令，必須有刑事案件。當有人被捕，刑事案件隨即開始。出庭面對法官的被捕人稱為被告(defendant 讀音)。作為案件的程序之一，檢察官可以請求法官針對答辯人向申訴證人 (complaining witness) 發出保護令。申訴證人是罪案發生的對象；申訴證人有時被稱為犯罪被害人 (crime victim)。檢察官站在政府的立場檢控答辯人。檢察官被稱為ADA，即助理地方檢察官(Assistant District Attorney)。

誰可以在刑事法庭獲取保護令？

刑事法庭與家事法庭的限制不同。在刑事法庭獲取保護令，申訴證人和答辯人之間不需要有特殊的關係。若當事人與答辯人沒有一定的關係，只能在刑事法庭獲取保護令，譬如答辯人是當事人的鄰居或其沒有共同子女的約會對象。

刑事法庭和家事法庭可以同時針對我發出保護令嗎？

可以。有時候人們同時從家事法庭和刑事法庭收到保護令。



請注意，本指南的以下內容中，答辯人和被告將被統稱為答辯人。

是否所有保護令都相同？

不是的。保護令可能涵蓋許多不同的規定。

- 禁止接觸令：即您必須遠離保護令持有人。您必須遠離他們的住所、工作地點或法庭指定的其他任何地方。此保護令也可能說明您必須遠離受保護人的子女。
- 遷出令：指您必須遷出您的住所及遠離保護令持有人。即使租屋合同里有您的名字，您也必須遷出。
- 限制令：指您必須停止虐待、騷擾或威脅保護令持有人或任何被包括保護令內的兒童。假如您和保護令持有人居住在同一處所，您仍然可以住在那裡。

或許有其他關於保護令的規定。當有人針對您申請保護令，您應該請您的律師向您解釋所有的規定。

臨時保護令有效期多長

臨時保護令（temporary order of protection，或稱TOP）有效期至您下一個出庭日。有時法官會指定臨時保護令的終止日期。日期在保護令上列明。

臨時保護令何時生效？

有時候，請願人會在提交申請請願當天在家事法庭收到臨時保護令。家事法庭核發的臨時保護（TOP）在送達給您以後才生效。想了解更多有關送達的資訊，請參看本中心指引“送達法庭文書”一章。

刑事法庭發出的臨時保護令即時生效。法官核發臨時保護令時，該保護令就生效。

最終保護令的有效期多長？

最終保護令并非永久有效。刑事法庭的保護令和家事法庭的保護令的有效期不一樣。最終保護令有時被稱作永久保護令，即使這些保護令并非永久有效。

刑事法庭發出的保護令有效期多長？

在刑事法庭，最終保護令的有效期通常為兩年。

如果您被指控犯重科(felonies 讀音)，保護令可能長達八年。重科是指被判多於一年刑期的罪行。

如果您被指控犯輕罪(misdemeanors 讀音)，保護令可長達五年。輕罪是指被判少於一年刑期的罪行。



家事法庭發出的最終保護令有效期多長？

在家事法庭，最終保護令的有效期通常為兩年。有時候保護令會長達五年。

如果您不確定保護令是否仍然有效，在見保護令持有人之前，您應該向您的律師查詢。如果您的案件在家事法庭審理，您也可以去記錄室查詢。

我可以同時為家事法庭案件和刑事法庭案件找免費律師嗎？

可以。如果您負擔不起僱傭律師的費用，法院會為您的家事法庭案件和刑事法庭案件給您委任一名免費律師。通常您有兩名不同的律師 – 一名是負責家事法庭的案件的，另一名是負責刑事法庭的案件的。假如您的配偶在離婚案中請求保護令，您也有權在最高法院得到一名免費律師。

什麼是綜合家庭暴力法庭？

當刑事法庭案件和家事法庭案件涉及同一個家庭時，這兩宗案件會被轉到綜合家庭暴力法庭（Integrated Domestic Violence Court, 或 IDV）。這樣，同一個法官審訊同一宗案件，該家庭也無需多次出庭。



如果我不遵守保護令的規定，會發生什麼情況

假如您違反 (violate 讀音) 保護令，您會被拘捕。違反是指不遵守規定。如果您因違反保護令而被捕，您會在新的刑事法庭案件中被起訴。假如您違反家事法庭的保護令，受害人也可能會在家事法庭提交違法申請來對您提出起訴。假如您被捕，法庭會根據舊案件的裁定來對您作出懲罰。假如您違反的保護令由刑事法庭發出，懲罰的情況如下：

- 如您在舊案件中被判帶條件釋放 (conditional discharge 讀音)，在新案件中您可能會被判入獄。有條件釋放是指您不被認定有罪，獲得釋放，但必須遵守某些法規。
- 如您在舊案件中被判緩刑 (probation 讀音)，在新案件中您可能會被判入獄。緩刑是指法庭認定您有罪，但法官釋放您，條件是您不再犯法，並與您的緩刑監督官見面。
- 假如您在舊案件中被判暫緩起訴 (Adjournment in Contemplation of a Dismissal 讀音，或簡稱 ACD)，法官可能會取消該項判決。有時法官會對答辯人作出暫緩起訴，而不審理案件。這是指假如答辯人在一段時間內不再犯法，其案件不會受審。
- 假如您在舊案件中被假釋，在新案件中法官可能會判您入獄。保釋金是答辯人為出獄而付給法庭的費用。

假如您觸犯某些法律，您可能會被判入獄超過一年。您也可能被指控犯重罪。被指控犯重罪會導致長達七年的刑期和三年緩刑。

假如保護令禁止我前往我住所，我能否從我住所里拿取物品？

只有在保護令特別說明您可以從你住所里拿取物品的情況下，您才能這樣做。法庭或許允許您拿取諸如藥物和重要文件等物品，但您必須先從核發保護令的法官那裡獲得許可。法官會在保護令上寫下規定，指定何時拿取物品及拿取什麼物品。如果您僱有律師，請確定您的律師知道您的需求。通常您要與警察一同前往您的住處，法官會為您指定前往住所的日期和時間。法官也可能會說明物品應先被移到您住所以外的某地，然後讓您去拿取。



我可以讓他人前往我住所拿取物品嗎？

不可以。讓他人去拿取物品是違反保護令的行為，即使被保護人不在家，或被保護人不介意代你取物品的人在家。您這樣做會被拘捕。

假如租約中有我的姓名，而我被保護令責令離家，我是否需要支付房租？

是的。即使您在獄中，您仍然要支付房租。即使保護令說明您不能留在家中，您還是必須要支付房租。

假如刑事法庭針對我發出保護令，我能否見我的子女？

也許可以。您可以在您子女居住的區鎮向家事法庭法官請求許可，允許您見您的子女。這稱作探視權 (visitation 讀音)。探視權只能由家事法庭的法官頒布。即使家事法庭發出探視令，您仍不能見您的子女，除非刑事法庭的指令有例外的規定允許探視。假如有例外規定，您便可以見您的子女。您必須讓您的刑事法庭律師請求法官作出例外規定。

假如家事法庭針對我發出保護令，我能否見我的子女？

在裁定是否允許您有探視權時，家事法庭法官會決定什麼是您子女的最大利益原則 (best interests 讀音)。核發探視令的法官可以為家事法庭的保護令作出例外規定，允許探視。想了解更多資訊，請參看本中心指引“監護權和探視權”一章。

假如我們複合，並開始共同居住，保護令是否仍然有效？

是的。即使您和保護令持有人共同居住，保護令仍然有效。只要保護令仍然生效，保護令持有人可以隨時打電話叫警察。保護令持有人可以請ADA或家事法庭法官撤銷保護令。

假如保護令由刑事法庭發出，保護令持有人能否將其取消？

不能。在刑事法庭，只有檢察官才能取消保護令。保護令持有人能做的只是請求檢察官撤銷指控。即使保護令持有人要撤銷指控，檢察官仍可以繼續審理案件。

申請人可以取消家事法庭發出的保護令嗎？

申請（請求）保護令的當事人可以請求家事法庭法官取消保護令。法官通常在當天作出裁定。如果法官決定不取消保護令，保護令繼續有效。保護令持有人仍然可以隨時打電話叫警察。



假如保護令持有人主動接觸我，我會被捕嗎？

會的。不論誰主動提出接觸，警察會執行保護令所寫的規定。假如被保護人打電話給您，而您不允許與其說話，您可以掛電話，然後打電話給您的律師，告知律師發生的事情。



假如警察沒有保護令副本，可以拘捕我嗎

可以。警察可以查詢是否有臨時或最終保護令。所有紐約州的保護令都在電腦中的保護令和拘捕令登記表中列出。此登記表包括以下資訊：

- 誰在保護令上
- 保護令生效日期
- 被告/答辯人是否被告知
- 法官作出的規定
- 保護令是臨時的還是最終的

即使警察可以查詢，保護令雙方最好隨時攜帶保護令的副本，以便證明是否違反有關規定。

假如我在外州違反紐約州發出的保護令，我是否會被拘捕？

是的。紐約州的登記表可以向國家犯罪資訊中心(NCIC) 的“熱門文件”登記表發送資訊，通知每個州。只有涉及家庭暴力的保護令才會被發送到登記表。

外州的保護令可以在紐約州執行嗎？

可以。法庭書記可以免費為保護令作記錄。法庭書記會把資訊錄入電腦登記表中。

假如某人針對我持有保護令，我可以針對其持有保護令嗎？

可以。假如保護令由家事法庭發出，您可以對保護令提出反訴 (cross-petition 讀音)。您必須向法庭表明需要保護的合理原因。告知法庭您需要保護令的原因是別人針對您持有保護令，不是足夠的原因。假如雙方都持有保護令，當有違規現象發生時，雙方都會被拘捕。

需要更多幫助？ 家庭法律關懷中心 (Family Legal Care) 就紐約家庭法和法庭程序免費提供法律信息和諮詢意見。

撥打諮詢熱線：212-343-1122 或 800-696-8629

訪問：familylegalcare.org

